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具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南电 A、*ST 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 30 个自然日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